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雲

王國治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9號、113年度偵字第9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國治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三)附件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欄所載「17時59分許」更正為「17

01 時29分許」。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8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10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1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2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13 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李美雲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5 （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
17 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18 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9 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0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
2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2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23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24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25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美
26 雲，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27 3.而因被告王國治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8 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
29 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30 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31 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1 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2 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
03 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05 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
06 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
08 有利於被告王國治，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9 (二)核被告李美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王國治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3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被告2人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
16 欺告訴人黃宣聆、陳奕廷、魏宏錡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8 條前段規定，應均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9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1.被告2人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
21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
22 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3 2.被告李美雲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
24 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李美雲於本
25 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王國治就本案幫助
27 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而被告王國治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
29 犯罪之答辯，且被告王國治無所得財物（詳後述），應依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3.被告2人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均遞減

之。

(五)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等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等提供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及被告王國治前有交付帳戶而涉犯幫助洗錢案件之前科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復兼衡被告李美雲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被告王國治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李美雲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後，有獲得5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李美雲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見偵緝309卷第49、103頁反面），核屬被告李美雲之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王國治交付帳戶資料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三)至被告2人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2人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

2人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09號

113年度偵字第9797號

被 告 李美雲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頭份市（餘詳卷）

居苗栗縣頭份市（餘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國治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湖口鄉（餘詳卷）

（另案在法務部○○○○○○○○○強

制戒治中）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美雲與王國治係友人。其等雖均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人頭帳戶，並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均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之犯意，與不詳之詐欺份子約定，由李美雲將所有之金融帳戶出售使用，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幾萬元不等之金錢報酬後，由王國治於民國112年8月9日前某日，陸續與李美雲共同前往新竹縣竹北市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一銀）、臺北市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將李美雲新開立之一銀帳戶、合庫帳戶及合庫彩蝶公司帳戶（其等2人就上開彩蝶公司帳戶，另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公司法等罪嫌，另由本署以113年度他字第700號偵辦中），及李美雲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共4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該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再由王國治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轉交5萬元之報酬予李美雲。嗣該不詳詐騙犯罪者取得上開4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製造資金斷點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黃宣聆、陳奕廷、魏宏錡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李美雲、王國治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宣聆、陳奕廷、魏宏錡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告訴人黃宣聆之對話紀錄、手機匯款明細；告訴人陳奕廷之對話紀錄、手機匯款明細；告訴人魏宏錡之手機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 (四)被告李美雲本案帳戶之申請資料暨交易明細。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

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2人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李美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宣聆	112年8月9日 0時許	佯稱若欲租屋需先匯款訂金 云云。	112年8月9日19 時10分許、11 分許	1萬元 1萬元
2	陳奕廷	112年8月9日	佯稱先前網路購物付款設定	112年8月9日19	1萬5,986元

(續上頁)

01

		17時55分許	錯誤將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時14分許	
3	魏宏錡	112年8月9日 17時59分許	佯稱全+好賣家使用者需依指示操作3大認證云云。	112年8月9日18 時53分許、54 分許	4萬9,983元 4萬9,985元